

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之研究

李瑞典*、翁百毅**

目 次

壹、前言	五、韓國軍刑法
貳、外國立法介紹	(一)逃亡罪
一、美國統一軍法典	(二)擅自離開罪
(一)逃亡罪	(三)分析
(二)擅離職守罪	參、我國立法介紹
(三)分析	一、修法緣起
二、德國防衛刑法典	二、軍刑法第 39 條解析
(一)逃亡罪	(一)規範意旨
(二)擅自缺職罪	(二)構成要件解析
(三)罰金刑或緩刑宣告之禁止規定	(三)判決評析
(四)分析	三、軍刑法第 40 條解析
三、中國大陸刑法	(一)規範意旨
(一)逃離部隊罪	(二)構成要件解析
(二)戰時臨陣脫逃罪	(三)判決評析
(三)分析	四、軍刑法第 41 條解析
四、法國軍事司法法典	(一)規範意旨
(一)逃亡罪（概括規定）	(二)構成要件解析
(二)分析	(三)判決評析

*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資通電軍指揮部法制官，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學士。

投稿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肆、刑事政策與修法建議

一、逃亡罪判決之現況

二、刑事政策

(一)軍官身分應為量刑因子

(二)以錢易刑難維軍紀

(三)逃亡罪量刑趨勢建議

三、修法建議

伍、結論

關鍵詞：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軍事法益、理性選擇、刑事政策

Keywords：Criminal Code of the Armed Forces, Crime of Fleeing, Military Legal Interests, Rational Choice, Criminal Policy

摘 要

軍隊以作戰為主，軍人是參與戰鬥的主要執行者，為保衛國家安全，需要適度的兵力，因此，憲法規定人民有依法服兵役的義務。倘若軍人棄兵役義務於不顧，而有逃亡行為，將對軍隊和國家造成軍紀、戰力和安全上的多重損失和傷害，所以，各國都有刑罰規定。我國則有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長期逃亡罪、第40條短期缺職罪及第41條攜械逃亡罪之規定。根據近10年之司法判決統計，逃亡案件占軍法案件大宗，其中高達97.3%以繳錢結案，且相關判決中有誤解法條文義之情況，影響軍人權益甚鉅，探究發生原因，通常是因為法官未諳陸海空軍刑法之立法目的或軍事特性。本文希望透過討論外國立法、我國法制演變、條文釋義和判決評析，並提出兼顧軍人權益和戰力的刑事政策及修法建議，以改正上述適用法條不當情形，同時避免2024年因回復1年義務役期可能使逃亡案件遽增，影響部隊軍紀、戰力及國家安全。

A Study on the Crime of Fleeing under the Criminal Code of the Armed Forces

Li, Ruei-Dian、Weng, Pai-Yi

Abstract